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5〕4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杜灯年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32427*****1319

住址：湖南省石门县蒙泉镇*****

我局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加工厂的注塑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配套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违法行为发生时，该加工厂由你直接负责。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